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01202504020009 号

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于洪涛、李绍华：

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取得设立登记。2025 年 03 月 27 日，于洪涛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14 年 08 月，上海金汇综合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汇综合园区”）受上海竟顺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于洪涛，股东兼监事为李绍华。金汇综合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于洪涛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于洪涛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的准予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7月21日